

大新 ONE+ 信用卡之条款及细则

有关晶片卡 / 磁带卡服务供应商事宜：

位于国内的金邦达数据有限公司（「金邦达」）为大新银行有限公司（「本行」）处理晶片卡 / 磁带卡压印及信用卡个人化服务之供应商。本行会于披露或转移任何个人资料时，遵守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486 章）所订定之保障个人资料原则及有关之规定，金邦达亦会采取严密保安措施以确保客户的个人资料在晶片卡 / 磁带卡压印及个人化程序中绝对保密。本行或金邦达可能须按照任何适用法律或法规的要求，或遵从监管或其他管理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司法机关或税务机关）所发出的任何指引，向有关人士披露或提供客户的个人资料。

请在申请此产品前先阅读及了解以下产品资料概要中的资料。

信用卡产品资料概要

大新银行有限公司（「本行」）

信用卡

2025 年 1 月

此乃信用卡产品。

此概要所提供的利息、费用及收费等资讯仅供参考，请参阅本行的持卡人协议及大新信用卡 / 贵宾卡服务费用一览表以了解详情。

在申请此产品前，请阅读并理解本概要中的资讯。提交申请时，您将被要求确认已阅读并理解本概要的内容。

利率¹及利息²支出

零售消费利率¹

当您开立信用卡账户时为**31%**，而本行会不时作出检讨。

现金透支利率¹

当您开立信用卡账户时为**31%**，而本行会不时作出检讨。利息²会按透支金额从交易日起按日计算，直至该金额全数清还为止。

零售购物的实际年利率 ³	<p>当您开立信用卡账户时为34.46%，而本行会不时作出检讨。</p> <p>如您在每月到期日或之前付清全数的结欠金额，本行将不收取利息²。否则，将对 (i) 未付结欠金额从上期结单日起按日收取利息²，直至该金额全数清还为止，以及 (ii) 每笔新交易金额 (自上期结单日以来进行的交易) 从该笔交易日起按日收取利息²，直至该金额全数清还为止。</p>
现金透支的实际年利率 ³	<p>当您开立信用卡账户时为35.81%，而本行会不时作出检讨。现金透支金额将从交易日起按日收取利息²，直至该金额全数清还为止。</p>
拖欠款项的实际年利率 ³	<p>34.46% (零售交易) 及35.81% (现金透支 / 「智息拣」结欠转账计划及「智·简单」折现计划)，如果您过往连续12个月内有2次或以上之逾期还款纪录。</p>
免息期 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长可达60天 • 免息期不适用于现金透支 / 「智息拣」结欠转账计划及「智·简单」折现计划
最低付款额	<p>(i) 如月结单总结欠为200港元 / 人民币或以上，最低付款额将为所有利息²、费用及收费 (包括可能收取的年费) 加上未付本金的1%或200港元 / 人民币 (以较高者为准)；或 (ii) 如月结单总结欠少于200港元 / 人民币，最低付款额将为月结单总结欠。</p>
费用	
年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普通卡 / 银联双币普通卡300港元 (每张附属卡为150港元) • 金卡 / Titanium 卡600港元 (每张附属卡为300港元) • 白金卡 / 银联双币白金卡 / 银联双币钻石卡1,800港元 (每张附属卡为900港元) • World 万事达卡2,000港元 (每张附属卡为1,000港元)
现金透支费用	不适用

外币交易的有关费用	每笔以非港币进行的信用卡交易，会征收交易金额的 1.95% （不适用于银联双币信用卡）。
以港币支付外币交易的有关费用	您在外地消费时，有时候可选择以港币支付外币签账。此选项属海外商户的直接安排，而非由信用卡发卡机构提供。您应于签账前向该商户查询有关汇率及手续费的详情，因为以港币支付外币签账，所涉及的费用可能会较以外币签账的手续费为高。Visa / 万事达卡将征收之跨境港币交易手续费为交易金额之 1% ，交易手续费将志账于信用卡账户内（不适用于银联双币信用卡）。
逾期付款费用	300港元 / 人民币 或最低还款额，以较低者为准。
超出信用限额手续费	每月月结单 200港元 / 人民币
退票费用	不适用

注：

¹ 利率是基本利率，以借贷一年金额的百分比显示。

² 利息是指显示于信用卡月结单及大新信用卡 / 贵宾卡服务费用一览表上之财务费用。

³ 实际年利率是一个参考利率，以年化利率展示出包括银行产品的基本利率及其他费用与收费。

⁴ 免息期是指客户使用信用卡，在信用卡月结单还款到期日或之前全数缴付总结欠的情况下，将不会被收取利息的一段时间。免息期的长度取决于在信用卡月结单周期内进行消费交易的日子。

说明范例

假设 -

- 结欠 = 20,000 港元
- 年利率 = 30%
- 没有新增交易
- 没有年费及其他费用
- 结单日期后第 26 日到期还款并假设于到期日或之前还款。

假设您的信用卡没有额外收费，而每个月缴付...	您偿还港币 20,000 元的欠款约需...	及预计需缴付之总额为...
只支付最低还款额	26年	67,537港元
849港元	3年	30,565港元 (节省金额 = 36,972港元)

备注：如要计算适用于阁下特定情况的上述资讯，您可透过本行网站上的信用卡服务计算器或到 dahsing.com/card/calculator 以取得较准确资料。

此概要的中文版本仅供参考。如中文及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

本文提及的服务 / 产品并不是以欧盟的人士为目标。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現金回贈」計劃：

- a. 「現金回贈」（「**現金回贈**」）計劃適用於由大新銀行有限公司（「**本行**」）所發行之大新 ONE+ 白金卡及大新 ONE+ Titanium 卡（「**大新 ONE+ 信用卡**」）之主卡及附屬卡客戶（「**客戶**」）。每張主卡及附屬卡所獲得之現金回贈會以獨立信用卡賬戶計算，有關現金回贈將分別志賬入有關之信用卡賬戶內。
- b. 現金回贈以每月月結單內的零售簽賬總和後 1% 計算，及「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金額、透過任何流動支付服務所作之電子錢包增值金額（包括但不限於八達通增值金額）及就于任何流動支付服務內加入新八達通所支付之金額總和後的 0.5% 計算。如回贈金額計算後有小數位（只計算至 2 個小數位），回贈金額將調高為最接近之整數。現金回贈只適用於零售簽賬、「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透過任何流動支付服務所作之電子錢包增值（包括但不限於八達通增值金額）及就于任何流動支付服務內加入新八達通所支付之金額，惟不適用於以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現金透支、自動轉賬、「開心消費分期」計劃、信用卡兌現計劃、分行易兌現、「智息搵」結欠轉賬計劃、「智·簡單」折現計劃、股票投資儲蓄計劃、「網上繳費 NET」繳費金額、「繳費易」繳費金額、交稅金額、免息分期之月供金額、信用卡支票服務交易（如適用）、銀行手續費（包括但不限於繳交年費、財務費用、逾期費用及現金透支手續費等）、籌碼兌換、未志賬 / 取消 / 退回 / 未經授權 / 退款之交易。現金回贈須受大新「信用卡」或「簽賬卡」持卡人合約（包括人民幣卡）之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按此。本行擁有現金回贈適用性之最終決定權。
- c. 客戶所獲享之現金回贈將志賬予有關之大新 ONE+ 信用卡戶口內，如客戶於現金回贈志賬後取消或退回有關交易，本行將從有關信用卡賬戶內扣除相等于現金回贈之金額，而毋需另行通知。
- d. 每月月結單所獲得的現金回贈將於下一期月結單志入有關之信用卡賬戶內。志入信用卡賬戶內之現金回贈只適用於扣減新簽賬項之用，不得轉戶、兌換現金、作現金透支提取、兌換其他禮品或任何折扣優惠。本行將根據儲存於本行之客戶交易紀錄，以決定客戶是否符合獲享有關現金回贈之資格。詳情請參閱大新「信用卡」或「簽賬卡」持卡人合約（包括人民幣卡）。
- e. 客戶必須保留有關簽賬存根正本。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要求客戶提供有關簽賬存根或其他證明文件之權利，以作核實。已遞交之簽賬存根及其他證明文件（不論正本和副本）將不獲發還。

2. 外幣交易及跨境港幣交易包括在海外以港幣或外幣之簽賬，在香港以外幣之簽賬及于非香港登記之商戶之簽賬。有關收費，請參閱「大新信用卡 / 貴賓卡服務收費一覽表」。

3. 現金透支須受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向本行職員查詢。

4. 「八达通自动增值」服务须受有关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按此。
5. 本文所载之条款及细则将成为规限使用本行信用卡的合约之一部份，并须按该合约诠释。如本条款及细则与该合约有任何抵触，将以本条款及细则为准。
6. 本行保留随时更改本条款及细则及 / 或更改、终止或取消上述现金回赠的权利而毋须事先通知。如有任何争议，本行拥有最终决定权。
7.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法律管辖并应根据香港法律诠释。任何因本条款及细则而引起的争议均受香港法院的非专有司法管辖权管辖。
8. 任何人士若非本条款及细则的一方，不可根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
9. 本条款及细则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异，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迎新优惠——500 港元现金回赠（「迎新优惠」）之条款及细则（不适用于现有大新信用卡客户）：

10. 迎新优惠之推广期由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11. 迎新优惠只适用于推广期内成功申请大新 ONE+ 信用卡（「合资格信用卡」）之全新主卡申请人（即于过往 12 个月内未曾持有任何由本行发出之信用卡主卡或附属卡之申请人）（「合资格客户」）。每位主卡申请人只可以申请一张合资格信用卡及获享迎新优惠乙次。若合资格客户同时申请本行其他信用卡之主卡，亦只可获享迎新优惠乙次（以最先获成功批核之大新信用卡为准）。
12. 每位合资格客户须凭合资格信用卡于合资格信用卡发卡日后之首 2 个月内（「**指定签账期**」）
 - (a) 累积「合资格签账」（详情请参阅下述第 12a 条）满 5,000 港元或以上及 (b) 作最少 5 次合资格签账交易，方可获享 500 港元迎新优惠。
 - a. 「合资格签账」包括零售签账、现金透支、自动转账、指定流动支付服务交易（包括 Google Pay™ 及 Samsung Pay 及 Apple Pay）、股票投资储蓄计划、免息分期之月供金额、礼物换领费用（如适用）、信用卡支票服务交易（如适用）；惟不适用于以下交易，包括但不限于透过任何流动支付服务所作之电子钱包增值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八达通增值金额）或就于任何流动支付服务内加入新八达通所支付之金额、循环付款交易（如八达通自动增值、Autotoll 自动增值）、流动转账及增值交易（包括但不限于 PayMe、TNG 等）、WeChat Pay HK、AlipayHK、「开心消费分期」计划分期、信

用卡兑现计划、分行易兑现、「智息拣」结欠转账计划、「智•简单」折现计划、银行手续费（包括但不限于缴交年费、财务费用、逾期罚款及现金透支手续费等）、「网上缴费 Net」缴费金额、「缴费易」缴费金额、筹码兑换、未志账 / 取消 / 退回 / 未经授权 / 退款之交易。附属卡之合资格签账将合并于主卡账户内计算。合资格签账以有关之交易日期计算并以本行记录为准。本行就个别交易是否为合资格签账交易拥有最终决定权。

- b. 迎新优惠将于指定签账期完结后 4 个月内以大新信用卡免找数签账额的形式直接存入合资格客户的合资格信用卡户口，并显示于月结单上。
- c. 迎新优惠金额只适用于扣减合资格信用卡之新签账项之用，不得转户、兑换现金、作现金透支提取、兑换其他礼品或任何折扣优惠。

13. 倘若已领取迎新优惠之合资格客户于合资格信用卡发卡后 13 个月内取消主卡，本行将于合资格客户之任何户口内扣除 300 港元手续费而毋须另行通知。

14. 本行将根据储存于本行之客户交易纪录，以决定合资格客户是否符合获享有关迎新优惠之资格。合资格客户须于整段推广期、有关签账期及获取迎新优惠时仍然持有有效之合资格信用卡及拥有良好信用纪录，而有关之签账交易必须已志账，否则本行保留撤销有关迎新优惠之权利而毋须另行通知。

15. 合资格客户必须保留有关签账存根正本。如有任何争议，本行保留要求合资格客户提供有关签账存根或其他证明文件之权利，以作核实。已递交之签账存根或其他证明文件（不论正本和复制本）将不获发还。本行保留对决定有关签账是否符合资格之最终决定权。

16. 如任何用作计算现金回赠优惠之有关交易涉及诈骗、滥用成份或被取消，本行有权从合资格客户之合资格信用卡户口扣除相关迎新优惠等值而毋须另行通知。

「信用卡兑现计划每月手续费 0.18% 优惠（「每月手续费优惠」）」之条款及细则：

17. 就每月手续费优惠而言，每月手续费优惠之合资格客户（「合资格客户」）指于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包括首尾两日）成功申请合资格信用卡之全新主卡申请人（即于过往 12 个月内未曾持有任何由本行发出之信用卡主卡或附属卡之申请人）。

18. 合资格客户须于合资格信用卡发出后首 2 个月内致电本行申请热线 2828 8002 成功申请信用卡兑现计划（「贷款」）并符合下述第 20 条要求及所有有关条款及细则（详情见下述第 24 条），方可获享优惠。发卡日期以本行记录为准。每位合资格客户只可以获享优惠乙次。

19. 本行将根据合资格客户所提供之资料及信贷记录而审批其贷款申请，合资格客户提供之资料必须准确及无误，并授权本行从任何其所选之来源核实有关资料。
20. 每月手续费优惠只适用于贷款金额最高为 100,000 港元或有关合资格客户的合资格信用卡可用信用额（以较低者为准）之贷款，还款期为 6 个月或 12 个月，而每月手续费为 0.18%（以贷款金额 100,000 港元及还款期 6 个月计算之实际年利率为 3.76%。实际年利率乃根据银行营运守则之指引计算，并已被约至小数后两个位。实际年利率是一个参考利率，以年化利率展示出包括银行产品的每月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与收费。）贷款申请结果（包括贷款金额）将按本行最终批核结果为准。
21. 所有成功递交之申请将不得取消、更改或撤回。本行保留决定权拒绝合资格客户的贷款申请。
22. 记录有关贷款详情之确认信将于本行支出贷款金额后发出予合资格客户。
23. 若合资格客户提早偿还贷款之欠款，亦须立即偿还所有剩余但未偿还之欠款及缴付终止分期付款计划手续费 300 港元。
24. 贷款须受：
 - a. 本行信用卡兑现计划之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浏览 www.dahsing.com/pdf/credit_card/cc_cashin_tnc_tc.pdf。
 - b. 本行信用卡兑现计划之产品资料概要约束，详情请浏览 www.dahsing.com/pdf/credit_card/cashin_kfs_tc.pdf。

「大新信用卡『开心消费分期』计划 0 手续费优惠（「手续费优惠」）」之条款及细则：

25. 就手续费优惠而言，「**手续费优惠之合资格客户**」指于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包括首尾两日）成功申请合资格信用卡之全新主卡申请人（即于过往 12 个月内未曾持有任何由本行发出之信用卡主卡或附属卡之申请人）。
26. 手续费优惠之合资格客户须于合资格信用卡新卡发出日发出后首 2 个月内，或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以较早日期为准）（包括首尾两日）（「**手续费优惠推广期**」）经本行网页内的**大新信用卡「开心消费分期」计划申请表格、大新网上理财服务或大新流动理财服务**，成功申请大新信用卡「开心消费分期」计划（「**分期计划**」）并符合相关要求及其他所有有关条款及细则（[请按此](#)），方可获享手续费优惠（手续费优惠计算详情见下述第 31 条）。发卡日期以本行记录为准。
27. 每位手续费优惠之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最多可就 3 次获批核的分期计划申请获享手续费优惠。如手续费优惠之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成功申请分期计划 3 次以上，手续费优惠将适用于首 3 次成功申请之分期计划。

28. 此手续费优惠只适用于以合资格信用卡所申请之分期计划。
29. 手续费优惠之合资格客户透过首 3 次成功申请之分期计划获享手续费优惠时，不能同时获享分期计划网上申请优惠（如适用）（详情请[按此](#)）。如手续费优惠之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成功申请分期计划 3 次以上，第 4 次或以上成功申请之分期计划方可获享分期计划网上申请优惠。
30. 贷款获批核后，手续费优惠之合资格客户须先按照分期计划之条款及细则缴付分期计划的有关款项（包括每月手续费），手续费优惠将于 2026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以信用卡免找数签账额的形式存入手续费优惠之合资格客户成功申请该贷款之合资格信用卡账户（「**指定合资格卡账户**」）内。信用卡免找数签账额只可用以扣减有关指定合资格卡账户内之新签账项而不得转让、安排退款或提取现金。合资格客户之指定合资格卡账户必须一直维持良好之还款记录，并于本行存入手续费优惠当日仍然有效，方可获享手续费优惠。
31. 手续费优惠会以获批核的分期计划贷款金额之首 10,000 港元计算及以 6 个月为上限。如批核的贷款金额少于 10,000 港元，手续费优惠则会以有关手续费优惠之合资格客户最终获批核的贷款金额计算。

例子（谨作说明之用）（调高为最接近之金额）：

	手续费优惠之合资格客户 A	手续费优惠之合资格客户 B	手续费优惠之合资格客户 C
获批核之贷款金额	9,000 港元	9,000 港元	15,000 港元
还款期	6 个月	12 个月	12 个月
个人化每月手续费 (%)	0.11%	0.13%	0.12%
手续费金额 ⁺	(a) 9,000 港元 x 0.11% = 10 港元 (b) 10 港元 x 6 个月 = <u>60 港元</u>	(a) 9,000 港元 x 0.13% = 12 港元 (b) 12 港元 x 12 个月 = <u>144 港元</u>	(a) 15,000 港元 x 0.12% = 18 港元 (b) 18 港元 x 12 个月 = <u>216 港元</u>
手续费优惠 ⁺	(a) 9,000 港元 x 0.11% = 10 港元 (b) 10 港元 x 6 个月 = <u>60 港元</u> (手续费全数回赠！(即 0 手续费))	(a) 9,000 港元 x 0.13% = 12 港元 (b) 12 港元 x <u>6 个月</u> = <u>72 港元</u>	(a) <u>10,000 港元</u> x 0.12% = 12 港元 (b) <u>12 港元</u> x <u>6 个月</u> = <u>72 港元</u>

	手续费优惠之合资格客户 A	手续费优惠之合资格客户 B	手续费优惠之合资格客户 C
不包括手续费优惠之实际年利率 [^]	2.31%	2.98%	2.68%
包括手续费优惠之实际年利率 [^]	0%	1.48%	1.78%

[^]手续费金额及手续费优惠之计算为 (a) 获批核之贷款金额乘以个人化每月手续费 (%) 并被调高至最接近的整数，然后 (b) 乘以还款期。

[^]个别客户的每月手续费及相应之实际年利率或有差异，需视乎客户之指定合资格卡账户状况而定。实际年利率乃根据银行营运守则之指引计算，并已被约至小数后两个位。实际年利率是一个参考利率，以年化利率展示出包括银行产品的每月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与收费。

大新 ONE+ 信用卡「好友推荐计划」(「推广」)之条款及细则：

1. 本推广之推广期由 2026 年 3 月 26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包括首尾两日) (「推广期」)。
2. 推荐人奖赏 (定义见第 3 条条文) 只适用于持有大新 ONE+ 信用卡主卡 (「**合格信用卡**」) 并接获由大新银行有限公司 (「**本行**」) 发出有关本推广之指定邀请电邮或短讯之特选客户 (「**推荐人**」)。
3. 符合下列所有要求 (「**成功推荐**」) 之推荐人 (「**合格推荐人**」) , 方可就每个成功推荐享 300 港元现金回赠 (「**推荐人奖赏**」) :
 - i. 合格推荐人透过由本行发出的指定邀请电邮或短讯取得其专属推荐编号 (「**专属推荐编号**」) ;
 - ii. 合格推荐人于推广期内分享该专属推荐编号给非合格信用卡现有客户 (「**受荐人**」) ;
 - iii. 受荐人于推广期内经本行网页或大新流动理财服务申请合格信用卡并输入专属推荐编号 , 及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获发新卡 ; 及
 - iv. 受荐人于递交合格信用卡申请前 12 个月内未曾持有任何由本行发出之信用卡主卡或附属卡。
4. 于推广期内 , 合格推荐人可获的推荐人奖赏并无上限。
5. 符合下列所有要求之受荐人 (「**合格受荐人**」) , 方可享额外 300 港元现金回赠 (「**受荐人奖赏**」) :
 - i. 于推广期内经本行网页或大新流动理财服务申请合格信用卡并输入专属推荐编号 , 及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获发新卡 ;
 - ii. 于递交合格信用卡申请前 12 个月内未曾持有任何由本行发出之信用卡主卡或附属卡 ; 及
 - iii. 凭合格信用卡于发卡日后之首 2 个月内 (「**指定签账期**」) 累积合格签账 (定义见第 5iiia 条条文) 满 5,000 港元或以上及作最少 5 次合格签账交易。
 - a. 「**合格签账**」包括零售签账、现金透支、自动转账、指定流动支付服务交易 (包括 Google Pay™ 及 Samsung Pay 及 Apple Pay) 、股票投资储蓄计划、免息分期之月供金额、礼物换领费用 (如适用) 、信用卡支票服务交易 (如适用) ; 惟不适用于以下交易 , 包括但不限于透过任何流动支付服务所作之电子钱包增值金额 (包括但不限于八达通增值金额) 或就于任何流动支付服务内加入新八达通所支付之金额、循环付款交易 (如八达通自动增值、Autotoll 自动增值) 、流动转账及增值交易 (包括但不限于 PayMe、TNG 等) 、WeChat Pay HK、AlipayHK、「开心消费分期」计划分期、信用卡兑现计划、分行易兑现、「智息拣」结欠转账计划、「智•简单」折现计划、银行手续费 (包括但不限于缴交年费、财务费用、逾期罚款及现金透支手续费等) 、「网 缴费 Net」缴费金额、「缴费易」缴费金额、筹码兑换、未志账 / 取消 / 退回 / 未经授权 / 退款之交易。附属卡之合格签账将合并于主卡账户内计算。合格签账以有关之交易日期计算并以本行记录为准。本行就个别交易是否为合格签账交易拥有最终决定权。
6. 推荐人奖赏及受荐人奖赏将于 2026 年 10 月 31 日或以前以大新信用卡免找数签账额的形式分别直接存入合格推荐人及合格受荐人的合格信用卡户口 , 并显示于月结单上。合格推荐人及合格受荐人须于推广期内及指定签账期内 (适用于受荐人奖赏) 及获取推荐人奖赏及 / 或受荐人奖赏时仍然持有有效之合格信用卡户口及拥有良好信用记录。

7. 推荐人奖赏及受荐人奖赏金额只适用于扣减合资格信用卡之新签账项之用，不得转户、兑换现金、作现金透支提取、兑换其他礼品或任何折扣优惠。
8. 倘若已领取受荐人奖赏之合资格受荐人于确认其合资格信用卡后 13 个月内取消主卡，本行将于合资格受荐人之任何户口内扣除 300 港元受荐人奖赏而毋须另行通知。同时，本行亦将于已领取推荐人奖赏之合资格推荐人于本行之任何户口内扣除 300 港元推荐人奖赏而毋须另行通知。
9. 每位受荐人只可享受荐人奖赏一次。本行将根据储存于本行之客户交易纪录，以决定合资格受荐人是否符合获享有受荐人奖赏之资格。而有关之签账交易必须已志账，否则本行保留撤销有关受荐人奖赏之权利而毋须另行通知。
10. 合资格受荐人必须保留有关签账存根正本或交易记录。如有任何争议，本行保留要求合资格受荐人提供有关签账存根及 / 或其他证明文件之权利，以作核实。已递交之签账存根及 / 或其他证明文件将不获发还。本行保留对决定有关签账是否符合资格之最终决定权。
11. 如任何用作计算有关受荐人奖赏之有关交易涉及诈骗、滥用成份、退回或被取消，本行有权从合资格受荐人之有关信用卡户口扣除受荐人奖赏而毋须另行通知。
12. 推荐人及受荐人须为两个不同人士，不能为同一人。
13. 每位受荐人只可受荐于一位推荐人，如受荐人透过不同推荐人所提供多于一个专属推荐编号申请合资格信用卡，最先获成功批核之申请（根据本行纪录为准）之相应推荐人方可获推荐奖赏。
14. 本行将不会对推荐人或受荐人分享此专属推荐编号所采取的行为负上任何责任。
15. 受荐人的信用卡申请乃保密程序，本行将不会透露任何资料予推荐人。
16. 本文所载之条款及细则将成为规限使用本行信用卡的合约之一部份，并须按该合约诠释。如本条款及细则与该合约有任何抵触，将以本条款及细则为准。
17.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法律管辖并应根据香港法律诠释。任何因本条款及细则而引起的争议均受香港法院的非专有司法管辖权管辖。
18. 任何人士若非本条款及细则的一方，不可根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
19. 本条款及细则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异，一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

本文提及的服务 / 产品并不是以欧盟的人士为目标。

切勿贪心搵快钱，户口借人洗黑钱。